（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2 标段监理

委托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签 约 地 点：新乡市新乡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青龙路）、富兴路、兴隆路、国兴路等道路排涝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监理 2 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新乡市新乡县

3. 工程规模：新乡县中心城区中央大道（海伦大道一青龙路）、富兴路（泰和街-许娄街）、兴隆路（泰和街一许娄街）和国兴路（中央大道一翟坡镇幼儿园）等 4 条市政道路的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改造 d800~d1800 雨水管网 6.57 公里，新建雨水管渠 0.79 公里、渠道断面尺寸为2600x2000，改造雨水主管道检查井 146 座；改造 d500 污水管网 3.2 公里，改造污水主管道检查井 106 座。（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478.69075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招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马晓梦，身份证号码：410526199208016430，注册号：13017809。

五、签约酬金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487000.00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随一标段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2日。

2. 订立地点：新乡市新乡县。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2份，监理人执2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1702720909100039195

电话：0371-63337362

姓　　名：马晓梦

身份证号：410526199208016430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13017809

联系电话：0371-63337362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方法：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__/__ 。

5.2 支付酬金：

（1）合同金额：人民币 487000.00元 ；

（2）付款节点：（1）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90%；（3）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监理合同价。

（3）收款账户：

监理人收款账户户名：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